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評選組別</p> <p>(一) 第一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除外）。</p> <p>(二) 第二組：本市各區公所。</p> <p>(三) 第三組：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5 人以下之機關除外)。</p>	<p>三、評選組別</p> <p>(一) 第一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除外）。</p> <p>(二) 第二組：本市各區公所。</p> <p>(三) 第三組：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下之機關除外)。</p>	<p>現行規定機關編制員額數達 10 人之機關，皆需參加本項評選，惟部分評選項目如各機關晉用女性主管比例，係以填報成果時之在職人員現況填列，因機關人員具有流動性，如有職務出缺，即會產生機關在職人員不足 10 人之情形，考量人數過少所提供之評鑑資料欠缺代表性，爰擬提高第三組參加對象之編制員額數，以利評選作業。</p>
<p>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項目</p> <p>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p> <p>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p> <p>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p>	<p>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項目</p> <p>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p> <p>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p> <p>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p>	<p>一、考量現行宣導性別主流化項目之給分條件判斷上，不夠具體明確，爰參照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規定，並配合本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或性別平等會運作情形納入評選項目。</p> <p>二、為使評選項目有更明確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p> <p>(二)個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當年度公布(或出版)性別統計或資訊相關篇數(或刊物數)。 2、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3、<u>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或性別平等會運作情形。</u> 4、各機關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情形。 5、各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程度。 6、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人員及主管人員之性別比例配置情形及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p>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p> <p>(二)個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當年度公布(或出版)性別統計或資訊相關篇數(或刊物數)。 2、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3、<u>各機關宣導性別主流化運作情形。</u> 4、各機關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情形。 5、各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程度。 6、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人員、<u>主管人員及委員</u>之性別比例配置情形及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p>區分，同性質之給分條件置於同一項目，爰將(二)個別項目6之委員(指甄審、考績委員會)性別比例移至(二)個別項目4，相關計分細節，修訂於個別項目衡量方式及分組權重一覽表。</p>
<p>五、獎勵標準如下：</p> <p>各組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條件且前點第二款個別項</p>	<p>五、獎勵標準如下：</p> <p>各組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條件且前點第二款個別項</p>	<p>因提高評選組別第三組參加對象之編制員額數，參加機關數減少，爰依比例將錄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三名，第三組取前<u>四</u>名。但得不足額錄取。</p>	<p>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三名，第三組取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p>	<p>名次調整為錄取前四名。</p>
<p>六、獎勵方式：</p> <p>(一)各組獲選之機關，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一面。</p> <p>(二)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p> <p>1、第一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記功一次。</p> <p>2、第二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p> <p>3、第三名：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p> <p>4、<u>第四名</u>：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5、<u>機關首長如為政務首長，則改敘督導本項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u></p>	<p>六、獎勵方式：</p> <p>(一)各組獲選之機關，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一面。</p> <p>(二)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p> <p>1、第一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記功一次。</p> <p>2、第二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p> <p>3、第三名：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p> <p>4、第四、五、六名：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一、配合第三組錄取名次修正，調整獎勵方式(二)4。</p> <p>二、茲因政務職無行政獎勵之適用，爰增列如機關首長為政務職則改敘督導本項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p>